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6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彥良

被告 林士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678元自民國  
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3計算之利息  
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